

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6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19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洪局長淑敏

肆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說明

本次公聽會修法內容前經本年度各場次業務座談會徵詢外界意見後，經本局對於修法方向具共識之議題研擬本次修法草案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放寬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由十二個月改為十四個月、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、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之復權制度、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專利案公告後合法使用型態、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、導入開放授權制度、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、明定申請新型更正時機並採實體審查、明定舉發人逾期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法效、舉發審查期間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之限制等。

二、逐條討論(詳參修正草案對照表)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